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普人社函[2020]40号

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广东省 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培训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普侨区，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建筑企业：

现将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广东省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培训活动的通知》（揭市人社函[2020]173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开展宣传。

一、活动时间

我市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培训活动时间定于 7 月份，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宣传培训活动。

二、宣传内容

（一）《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各项规定。

（二）开展“工伤保险走进建筑工地”主题集中宣传培训

活动，各地要将建筑业作为重点宣传对象，向建筑业从业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做点对点宣传工作，提高建筑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施工人員工伤预防意识。

（三）依法参保缴费的各项政策规定和工作流程。

（四）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基本工作流程。

三、宣传方式

（一）创新新媒体宣传。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创新宣传活动方式，增强工伤预防意识和技能，提高工伤保险知晓度。

（四）悬挂宣传横幅。在各主要街道悬挂宣传横幅，营造工伤保险宣传氛围。

四、举办现场宣传活动

定于2020年7月24日上午在“保利和府”二期工地开展“工伤保险走进建筑工地”现场宣传活动。届时市人社局、住建局将在现场联合举办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咨询活动，并分发《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资料。请各建筑企业组织人员参加现场活动。

五、上报总结材料

集中宣传培训活动结束后，各地将附件《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及有关活动现场照片、视频于7月31日前分别报送市人社局劳动关系与工伤保险股和市住建局建筑管理股（同时报送

电子版)。

联系人:

市人社局 陈晓城, 电话: 2225225 15813568284, 邮箱
2661909386@qq.com。

市住建局 彭梓楠, 电话: 2910077 , 邮箱
pnjsj2910077@163.com。

附件 1: 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2020 年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培训活动推荐宣传用语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

普宁市人社局人秘股

2020 年 7 月 日印发

(共印 50 份)

附件 1

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形式（次数/份数）	数量	备注
广播电视等媒体访谈、报道次数		
互联网新媒体推送次数		
公益广告展出天数		
公益短信发放条数		
印发宣传材料份数		
深入建筑工地宣传次数		
现场咨询次数		
接受咨询人数		
组织培训班次数		
接受培训人数		
其他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统计数据截至 7 月 31 日。

请乡镇场街道、普侨区将表格于 7 月 31 日前报送至市人社局劳动关系与工伤保险股，邮箱 2661909386@qq.com。

附件 2

2020 年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培训活动

推荐宣传用语

1. 科学防控疫情，健康工作随行
2. 众志成城，抗击疫情；预防工伤，幸福安康
3. 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生产
4. 工伤预防先行，筑牢安全长城
5. 树牢预防意识，克服麻痹思想
6. 预防工伤，共奔小康
7. 远离工伤事故，携手小康之路
8. 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防止因伤致贫返贫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市人社函〔2020〕173号

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 广东省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培训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广东省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培训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各地应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工伤保险走进建筑工地”主题宣传培训活动。在集中宣传培训活动结束后，请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将本次活动简要情况总结（包括现场活动照片、视频等）和《2020 年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与失业保险科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同时报送电子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王宝儿

电话（传真）：8226547

电子邮箱：gssyk0663@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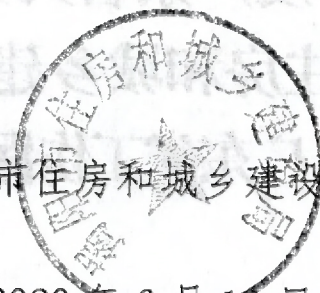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林戊鹏

电话：8291672

电子邮箱：jyjszak@126.com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1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广东省工伤保险 集中宣传培训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社保基金管理局、省工伤康复中心：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 2020 年全国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培训活动的通知》（人社厅
函〔2020〕69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
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于 2020 年 6 月至 7 月开展
“工伤保险走进建筑工地”主题集中宣传培训活动。根据工作实
际，定于 7 月 10 日全省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开展现场
主题宣传咨询活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各地要将建
筑业作为重点宣传对象，向建筑业从业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做点
对点宣传推送工伤保险政策和工伤预防知识，利用“互联网+”和
新媒体，创新宣传活动方式，提高施工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

施工人员的工伤预防意识。

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联合开展建筑业“千企万人”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集中培训活动。各地要把建筑业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培训作为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工伤预防工作的重要方式，对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培训对象主要为施工企业负责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险管理人员和工地负责人员，培训范围可结合实际适当扩大至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机场、港口等工程施工企业，努力推动贫困劳动者相对集中的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人员全面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努力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三、各地开展相关宣传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工伤预防费中列支。在集中宣传培训活动结束后，请于2020年8月10日前将本次活动简要情况总结和《2020年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同时报送电子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夏 季

电 话：（020）83328445

电子邮箱：rst_xiaji@gd.gov.cn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人：林清华

电 话：（020）83133589

电子邮箱: jt_zac@gd.gov.cn

附件: 1. 2020 年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培训活
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69 号)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0 年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

_____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盖章）

形式（次数/份数）	数量	备注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访谈、报道次数		
互联网新媒体推送次数		
公益广告展出天数		
公益短信发放条数		
印发宣传材料份数		
深入建筑工地宣传次数		
现场咨询次数		
接受咨询人数		
组织培训班次数		
接受培训人次		
其他		

说明：统计数据截至 7 月 31 日，包括市本级和各区、县（县级市）宣传培训活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20〕6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培训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

为持续全面深入推进《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进一步宣传普及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增强建筑业用人单位和职工知法守法意识，预防和减少各类工伤和职业伤害，依法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定于2020年5月下旬至7月下旬在全国范围开展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培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宣传《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等法规政策，指导各地进一步做好“先参保，后开工”及建筑业工伤保险各项工作；通过开展系列宣传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建筑

业广大劳动者工伤预防意识和技能，更好地发挥工伤保险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保障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合法权益。

二、活动内容

本次集中宣传培训的主题是“工伤保险走进建筑工地”，以建筑工地为主要阵地，重点开展以下活动。

（一）开展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政策要求进企业活动。各地区可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线上咨询等方式，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社工作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提高企业做好工伤预防工作的意识，落实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的主体责任。

（二）运用“互联网+”技术手段开展施工员工工伤预防常识和能力培训。依托“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资源库”平台，开展远程工伤预防培训工作，对于培训合格人员，通过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颁发电子培训合格证明，加强培训过程监控和效果评估，提高施工员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

（三）开展施工企业工地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培训。各地区可通过网络公开课、视频讲座等线上培训方式，加强对施工企业工地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负责人员的培训教育，使其进一步掌握工伤预防法律法规，熟悉企业工伤预防管理的基本内容、方法和要求，提高企业工伤预防管理水平。

(四) 统筹做好其他领域在建项目施工人员的工伤预防知识和能力培训工作。各地区可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其他领域在建项目施工人员的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通过宣传培训，使职工了解容易发生伤害的环节，增强工伤预防意识，提高工伤预防技能，减少工伤事故发生。

三、工作要求

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今年宣传培训活动以线上活动为主，线下为辅，搞好宣传培训工作。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工伤保险走进建筑工地”宣传培训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活动方案，认真抓好组织实施。要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和企业复工复产实际，将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企业做好防控作为宣传培训活动的主要内容同策划、同部署、同落实。

(二) 创新宣传方式，确保取得实效。集中宣传活动期间，各地要结合实际，将传统媒体和现代数字媒体有机结合起来，在继续发挥好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宣传作用，进一步做好印发宣传手册、海报等常规宣传活动的同时，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博、抖音等各数字媒体广泛普及的有利条件，通过“中国工伤保险”微信公众平台、公益广告、公益短信、政务微博等宣传形式，全方位、多维度开展工伤保险创新宣传活动。有条件的地区组织开展线下活动时，要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落实

好防范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三) 突出企业主体，面向一线员工。企业要统筹做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员工积极参与问卷调查、知识竞赛、视频讲座等活动，引导其树立防护意识，掌握防护技能，自觉保护健康。中央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深入开展富有自身特色的宣传培训活动，形成人人关注工伤预防、争做安全生产模范的文化氛围。

(四) 做好总结上报，形成长效机制。集中宣传培训活动结束后，各地要对活动的组织安排、宣传形式、成绩效果等进行认真总结，及时提炼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探索符合行业特点的宣教模式，健全长效机制，有力推动工伤保险宣教培训在住建行业落地落实。有关情况和下一步意见建议，请于8月底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和住房城乡建设部人事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系人：工伤保险司 朱原辉

电话及传真：(010) 84207264 84208266 (传真)

邮 箱：gsbxszhzdc@163.com

住房城乡建设部联系人：人事司 胡秀梅

电话及传真：(010) 58933100 58934517 (传真)

邮 箱：laozhichu@163.com

附件：2020年全国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培训活动推荐宣传用语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

附件

2020 年全国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培训活动 推荐宣传用语

1. 科学防控疫情，健康工作随行
2. 众志成城，抗击疫情；预防工伤，幸福安康
3. 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生产
4. 工伤预防先行，筑牢安全长城
5. 树牢预防意识，克服麻痹思想
6. 预防工伤，共奔小康
7. 远离工伤事故，携手小康之路
8. 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防止因伤致贫返贫